青海大学发展规划处

青大发规字〔2024〕8号

关于报送第二轮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2024年度自评报告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:

根据青海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第二轮一流学科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教高〔2023〕24号）要求。为推进我校第二轮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年度目标工作按期完成，请各院（系）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一流学科建设年度自评工作，保证学校国内、省内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顺利推进，现请校内各一流学科建设单位按时提交2024年度自评报告。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学科年度总结要求

根据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方案要求，请相关院（系）对在建国内、省内一流学科开展2024年度自评工作。

二、自评学科范围

国内一流学科：藏医药学、高原医学、水利工程、草学

省内一流学科：盐湖化工、材料科学与工程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报送截止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：所有材料均需提交电子版和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(一式 2 份),电子版发送至 swgao99e@163.com，纸质版报送至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(行政 A 楼 216 室)。

附件：青海省一流学科建设 2024 年度自评报告（提纲）

联系人：高老师　　联系电话：15719758369



2024 年 11 月 1 日